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等相關業務。
- (二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伸港鄉（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2段201號）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8:00~17:30(12:00~13:30 午休時間)。

四、休假方式：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

上班日期：自簽訂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視預算情形及服務績效考核結果決定繼續續約與否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1名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性別不拘。
- (二)大學畢業具經驗者。
- (三)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佳(WORD及EXCEL等電腦操作)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情事者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**108年6月20日起至108年6月25日17時**截止。履歷資料等報名應徵文件以親送、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行政課(地址: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二段201號)」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伸港鄉公所臨時人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(訊息中心最新消息)自行下載，聯絡人：黃小姐電話：04-7982010分機225。

八、報名應繳左列文件：(以A4紙張影印)

- (一)報名表一份(含自傳)。
- (二)相片一張(黏貼在報名表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- (五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退件及通知，如欲退件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除書面審查外，謹訂於**108年6月26日下午14時**假本所二樓簡報室辦理面試，請報名應徵人員，務必準時，親自到場參與面試評定分數，逾時不候(恕不另書面通知)。

十、錄取公佈：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十一、迴避進用規定：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

十二、薪資：每月**27,030元**(基本工資若有調整，按其調整期日調整之)，並享有勞保、健保。

十三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得解僱之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